



主讲老师：崔莎莎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冲刺串讲



第一编

行政法律制度



【考点】行政机关

（一）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1. 中央行政机关

名称	组成或举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权力机构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是
国务院组成部门	国务院组成部门即国务院职能机关，是负责国家行政管理某一方面事务或某些职能的工作机构，是国务院的组成部分，依法对某一方面的行政事务具有全国范围内的管理权限。 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如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司法部、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	是



【考点】行政机关

名称	组成或举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性质上属于直属特设机构，也作为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某项 专门业务 的机构。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以及国家统计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信访局等	是



【考点】行政机关

名称	组成或举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办事机构属于国务院内部机构。如国务院研究室	否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作为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中国气象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通讯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	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可以成为行政主体。



【考点】行政机关

名称	组成或举例	是否是行政主体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是国务院根据国家行政事务管理的需要，依法设立的由相应部委实施管理的行政主管职能部门，如公安部管理的国家移民管理局、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铁路局、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化和旅游部管理的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部管理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数据局等。	是



【考点】行政机关

2. 地方行政机关

地方行政机关，是指活动范围及管辖事项仅限于国家一定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行政机关，其组成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派出机关等。



【考点】行政机关

（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概念	即公务员
职位分类	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
职务分类	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公务员的权利	①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②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③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④参加培训； ⑤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⑥提出申诉和控告； ⑦申请辞职； ⑧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考点】行政机关

不得录用
为公务员
的情况

- 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②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③被开除公职的；
- ④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⑤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考点】具体行政行为

（一）行政征收

概念	指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特征	(1) 是单方面具体行政行为。 (2) 实质是行政主体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的财产所有权。 (3) 其实施必须以相对方负有行政法上的缴纳义务为前提	
分类	(1) 因使用权而引起的征收	如建设资金的征收
	(2) 因行政法上的义务而引起的征收	如征税、管理费的征收
	(3)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需要而引起的征收	如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



【考点】具体行政行为

（二）行政确认的特征

1. 是要式行政行为。

2. 有些依申请作出，如城市房屋出租登记备案、收养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等；有些依职权作出，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火灾事故责任认定等。



【考点】具体行政行为

（三）行政监督

概念	指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对相对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	
特征	行为主体	享有行政监督检查权的国家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为对象	作为行政相对方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为内容	相对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
	行为性质	依职权的、单方的、相对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为目的	防止和纠正行政相对方的违法行为，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管理目标的具体实现



【考点】具体行政行为

（四）行政给付与行政奖励

	行政给付	行政奖励
性质	授益性行为	授益性行为
给付主体	行政主体	行政机关
给付对象	特定的公民（弱势群体）	为国家和社会做出一定贡献的行政相对人
给付的内容	物质权益或与物质相关的权益，既可以是直接的财物，也可以是与财物相关的其他利益	物质+精神奖励
表现形式	发放退休金、退职金、失业救济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安置，补助，抚恤，优待，救灾扶贫	金钱奖励即取得奖金或实物，获得荣誉称号等



【考点】具体行政行为

（五）行政裁决

含义	是指法律授权的特定行政主体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权利归属或侵权损害纠纷进行审查，并就各方责任的承担作出裁断的具体行政行为
特征	（1）主体是法律授权的特定行政机关。（不包括涉及人身侵害的治安管理处罚案件中的公安机关） （2）裁决的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纠纷 （3）是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裁判权的活动，具有法律权威性。——行政司法 （4）对部分行政裁决不服，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考点】行政行为程序与行政程序法

（一）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公开原则	除法律另有规定，行政主体必须将行政行为在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于行政相对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主要体现在法律公开、资料公开、行政过程公开、行政决定公开等方面
公正原则	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要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各方，排除各种可能造成不平等或偏见的因素
参与原则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的过程中，行政相对人有权参与行政过程，并有权对行政行为发表意见
效率原则	效率原则是行政程序在时间方面的又一表现



【考点】行政行为程序与行政程序法

（二）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十项制度

制度	含义
信息公开制度	指凡是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信息资料，除法律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以外，行政主体及有关机构依法向社会公开，任何公民或组织均可依法获取。
回避制度	（1）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主动回避。 （2）若不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请求



【考点】行政行为程序与行政程序法

制度	含义
行政调查检查制度	是行政主体依法获取证据材料的一种行政程序制度。 包括： （1）调查检查权限 （2）调查检查程序
告知制度	在进行某项行政行为之前对行政相对人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如何行使有关权利、履行有关义务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负有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相对人并加以指导的义务



【考点】行政行为程序与行政程序法

制度	含义
催告制度	(1) 当事人不自觉履行义务，行政主体督促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否则承担被强制执行后果的一种程序。 (2) 催告是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前置程序，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核心程序
听证制度	是行政主体在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决定前，行政主体告知决定理由和听证权利，行政相对人表达意见、提供证据，以及行政主体听取意见、 质证 等所构成的一项行政程序基本法律制度



【考点】行政行为程序与行政程序法

制度	含义
行政案卷制度	即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应当以行政案卷为根据，行政机关不能在行政案卷以外，以当事人所未知悉的或者未由当事人申辩、质证的事实作为根据来作出行政决定
说明理由制度	行政主体应将作出行政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上和法律上的理由对行政相对人说明，即说明理由制度。 （1）行政机关对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决定应持慎重态度，抑制其随意性，保障和提高其公正性； （2）便于行政相对人获知行政机关作出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决定的确切理由，并可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时提供方便



【考点】行政行为程序与行政程序法

制度	含义
教示制度	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正式作出某种不利决定时，将有关法律救济权利事项明确地告知的一种行政程序法律制度。内容主要有： （1）告知相对人向什么机关提出法律救济以及请求获得法律救济的法定时限； （2）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提出法律救济的法定方式，如书面方式还是口头方式等； （3）行政机关如不履行该教示程序，应当承担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
时效制度	对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给予时间上的限制以保证行政效率和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程序制度